

## 學生的宗教自由

美國的社會，以基督教精神立國，蒙受神的賜福。近年來，由於教會未積極進行傳福音並道化文化的使命，反而受到某些反宗教團體的把持攪擾，並任意曲解憲法第一修正案，真成為“喧賓奪主”，並且奪去了主在社會的統治權，使基督徒雖然佔多數，基督教反受少數暴力的壓迫。

在學校中，顯然是撒但著意摧毀信仰根基的地方。教育本來是由教會開始的，學校是培育下一代正當成長的地方，卻受到反宗教，反真理者的侵擾。學校當局，缺乏正確的引導和保障，懼怕反宗教分子的控告；教會對於確守信仰原則的學校當局，不注意，不鼓勵，當他們受到控告的時候，也不予支持。於是，學校有各樣不合理的規定：學生不得帶聖經到學校，不得在校內或飯廳，或校車上禱告；學校反得供應學生避孕套或藥片。這些背常識，違人性，不合道德的規定，居然在不同的地方得勢；有的家長不知道，有的懼怕而不知道如何應付。

於是，學校成為宗教和道德的荒地，培養大批為害社會的少年背叛者。政府每年都要花許多許多的資源，而這樣的“教育”，比沒有教育更糟。校園的流血事件，一個接著一個，犯罪者的年齡，一個比一個低；計畫和場面，一個比一個更大！學校成為危險的地方，教師和學生傷亡的機會，比其他工作場所的意外率要更高。由於在校園發生的事件，教師成為危險職業，保險費要多高，還沒有紀錄，但有的教師只得放棄管教，像汽車後面防撞板上的標語：“保持距離，以策安全！”有的教師要穿防彈背心到校，以保無事！每天能夠平安回家，要好好感謝神。

聖經說：“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；就是到老，他也不偏離。”(箴二二：6)現在，如果信任學校，把孩子交給學校，不僅學不到正當的知識，卻是偏離正道。

無神和反道德者得意了。但把神趕出校園，把聖經扔出課室，帶來的是何等災難！

美國本來沒有教育部；後來有了教育部，卻沒有誰發現它的存在。近來教育部好像在作事了，頒訂公立學校宗教活動實施辦法：

在校時間學生於不妨害學習的原則下，得聚集禱告；

學生得帶聖經到學校，並讀聖經；

在午餐時，學生得個別或多人作謝飯禱告；

學生得組織禱告團，宗教俱樂部，或“旗桿下相聚”。學校應給予學生領導的基督徒團體，如非宗教團體使用校內設備同樣的便利；

教員得參加學生領導的禱告；

如公立學校有“靜默時間”，學生得在同時間禱告；

公立學校應准許學生參加家長同意的校外宗教教導；

學生得在作業中表達基督教信仰，並給予公平評分；

當學生被選講演，得選擇信息之內容；在學生集會或畢業禮中，應准許祈禱或表達宗教信仰；

凡不遵守此項規定之公立學校，將失去聯邦之補助撥款。

(見 *Impact*, Carol Ridge Ministries, July 2003)

這使美國的公立學校學生，幾乎和俄國的學生有同樣的宗教自由，而超越中國。有了訂定的法是一回事，但徒法不足以自行，還要看各學校如何執行，行政機構如何監督，不執行的如何處分。這些都因時間還早，一時還看不出來。

學生是人，應該有憲法所保障的信仰自由；何況自由既是神賦予的人權，豈不應該首先用以敬拜神？而且學校設備是納稅人出錢設置的，基督徒自然應該有權利使用。

聽說有民主的國家，採用“選擇納稅”法：不是可以選擇不納稅，而是選民有選擇稅款如何使用的權利。辦法是像自助餐或 smorgasbord 一樣，選擇你的稅款用以支持或不支持哪

些政府的項目。這不是技術上的問題，而是似乎太民主自由了些，只是近於理想。不過，如果有這種立法，倒是合理的事。

現在美國的公立學校，似是已經到了不堪支持，不配得到支持的地步；支持這種教育，不僅近於浪費，甚且有反效應。基督徒家長，有孩子送入私立學校，該是不必付校區的稅款；如果要幫助，那只是慈善捐款，而不是納稅的義務。但現在有心而知道該認真教育子女的人，情願犧牲稅款，而自己另付學費，讓孩子們受好的教育。這種用心，可說良苦。但冒險把子女留在“公營”學校的人，要忍著心痛，看子女受擠遭壓，信仰受限制，行動不自由，仿佛是二等公民。

現在，感謝主，總算明白甚麼是公道和權利了。

不過，基督徒家長和學生，應該知道自己的權利，而加以利用。有自由而不珍惜，不加利用，跟沒有自由的差別又在哪裏？在這國家，信仰自由一直存在，包括傳福音的自由，但多少教會積極的使用這自由引人歸主？同樣的，知道了在學校可以有信仰自由，就該充分使用，並引人同行那屬天的道路，從私欲和沒有意義的生活釋放出來，從邪謬的理論中釋放出來，作真正的自由人。

禱告：求主憐憫政府和學校，能讓學生享有信仰的自由，並把他們的腳，引在正路上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